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


项目编号：202050074432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0〕7号

## 关于核定上海市北桃竹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00910231239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能源〔2020〕103 号文批准同意 2020 年第一批电网建设计划的复函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

核发上海市北桃竹 110kV 输变电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沪普书(2020)BA310107202000957),并提出选址、用地预审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项目名称:上海市北桃竹 110kV 输变电工程。
- 2、项目建设依据:沪府〔2016〕49号。
- 3、项目拟选位置:东至祁连山路,南至古浪路,西至绿松路,北至沪嘉高速。
- 4、规划用地性质:供电用地。
- 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:约 2400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- 6、拟建设规模:总建筑面积约 2525 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68 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约 1057 平方米(以审定的方案为准)。

#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- 1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符合供地政策,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- 2、该项目初步确定涉及建设用地 2400 平方米。在初步设计(设计方案)阶段,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,节约集约用地。

### 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:供电设施。
- 2、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规划控制线要求:按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3、建筑后退基地边界要求:按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4、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:按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

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5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按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6、基地主要出入口宜沿祁连山路设置,同时征询交警部门意见。

7、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：高于相邻路中心线标高 0.3 米以上。

8、新建建（构）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9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## 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附件：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告知单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1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
